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本公司目前設置專任稽核人員一名。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須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中。

稽核單位之職掌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作業時，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稽核單位依據上述查核及討論結果，提出稽核報告陳核後，應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

稽核單位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定期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再由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並綜合自行檢查結果，做為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